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祥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與新鳳祥財務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鳳祥財務由新鳳祥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已就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劉志光先生及劉學景先生外，非執行董事張傳立先生因彼為新鳳祥集團的董事而亦已就相同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考慮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概述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3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新鳳祥財務。

交易描述： 新鳳祥財務應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應為非獨家，及本集團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存款服務。

相關訂約方應訂立個別存款協議以列明存款服務的具體規定，及應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釐定存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各個存款協議的條款不應超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定價政策： 新鳳祥財務就存款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利率：

- (i) 將由新鳳祥財務及本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本集團可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似存款服務的現行利率釐定；
- (ii) 不低於將由獨立第三方支付支付的利率；及
- (iii) 遵守中國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定及／或其他中國境內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的資產及存款金額以及現金管理需求預期將因其業務及經營的擴張持續增長，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
- (4) 本集團過往已將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到的商業票據抵押予新鳳祥財務進行貼現，以換取本集團獲授的現金貸款，及本集團可酌情決定是否透過本集團於新鳳祥財務的賬戶匯出或結算有關貸款。根據本公司與新鳳祥財務於2020年6月2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新鳳祥財務通過商業票據貼現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及
- (5) 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因考慮到新鳳祥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較本公司三家主要往來銀行為高，預期其中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新鳳祥財務。由於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1年至2022年間動用，董事會認為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新鳳祥財務將令本公司賺取相同或更高利率，從而將優化所取得的存款利息及令本集團整體受惠，同時維持對所存放存款的集中風險管理。

於釐定存款利息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經已考慮新鳳祥財務提供的當前利率，該利率亦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允許的存款基準利率之向上浮動範圍上限。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鳳祥財務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歷來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因此對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和業務運營有著深刻了解。鑒於新鳳祥財務於過往年度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本公司相信新鳳祥財務具備實力，可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預期使用存款服務對本集團而言乃具成本效益、方便且有利。

此外，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存於新鳳祥財務的款項可隨時提取，並無最低存款期限，且本集團可獲得其他亦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相同利率。新鳳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為金融機構(如新鳳祥財務)所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且本集團存款利率應與新鳳祥財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相同(或更優)，且本集團僅在新鳳祥財務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其他兩家銀行所提供的有關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時，方會將資金存入新鳳祥財務。

此外，本公司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4百萬港元(即約人民幣889百萬元)。誠如招股章程第184及357頁所披露，在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本集團擬動用約45%(即約452百萬港元)為其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並在24個月期間進行設施採購(視當時採購價而定)。本集團亦將動用約42.5%(即約42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招股章程內載列的現有借款，其中最近到期時間為2022年12月。鑒於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故認為本公司計劃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存款，將令本公司可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賺取與其他第三方銀行或提供類似期限的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相同或更高利率。

一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其計劃及預期動用時間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新鳳祥財務。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上述存放於新鳳祥財務的款項的存款時間作出具體計劃。

此外，新鳳祥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為獲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授予牌照的機構，並須遵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定，其會降低本集團接受存款服務的風險。本公司認為，鑒於新鳳祥財務的註冊資本及其持牌狀況，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更好了解，新鳳祥財務將能向本集團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務。本集團亦預期，作為集團間的服務提供商，相較其他國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新鳳祥財務與本集團通常擁有更有效的溝通渠道。存款服務亦將有利於內部結算並縮短資金轉移及週轉所需的時間。

鑒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八方金融的建議後出具看法)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鳳祥財務由新鳳祥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92%權益(即92,841,500股內資股))及祥光銅業(新鳳祥集團於其中最終持有逾30%股權的公司)分別持有52.5%及47.5%股權。新鳳祥集團由劉學景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秀英女士(劉學景先生的配偶)、劉志光先生(執行董事)及劉志明先生(劉學景先生之子及劉志光先生的兄弟)分別持有51%、9%、20%及20%的股權。因此，新鳳祥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已就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劉志光先生及劉學景先生外，非執行董事張傳立先生因彼為新鳳祥集團的董事而

7.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負責通過就相同金額相同期間的存款的利率自新鳳祥財務及至少兩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獲得報價，以審閱存款服務的定價條款，並僅於新鳳祥財務所報條款不遜於其他兩家獨立金融機構所報條款時使用存款服務；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亦應負責定期監測及收集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協議將於新鳳祥財務存放的存款的實際最高每日結餘，從而確保最高每日結餘將不超出各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訂立的交易，以確保所有相關交易是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基於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且符合且不超過擬定的適用年度上限；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8.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即於2020年9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乃基於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520元換算為人民幣。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9.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鳳祥財務將訂立的存款協議，擬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新鳳祥財務與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就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	指	由新鳳祥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新鳳祥財務與本公司於2020年6月25日就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新鳳祥財務」	指	新鳳祥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受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監管的金融機構)且由新鳳祥集團及祥光銅業分別持有52.5%及47.5%的股權，因而為

「新鳳祥集團」	指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9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學景先生、張秀英女士、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持有51%、9%、20%及20%的股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92%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祥光銅業」	指	陽穀祥光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鳳祥集團最終持有逾3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